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利委員浩廷、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因業務變更，黃月雲檢察事務官擔任查核委員的任期到 106 年 5 月 31 日止，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由利浩廷檢察事務官接任，歡迎加入緩起訴處分金會議公益行列。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5 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9 件

1.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5 月) (頁 9)
2.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3 月) (頁 173)
3.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3 月) (頁 239)
4.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3 月) (頁 271)
5.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4 月) (頁 385)
6.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4 月) (頁 447)

7.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4 月)(頁 495)
8.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5 月)(頁 583)
9.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5 月)(頁 60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件

10.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 月)(頁 783)
11.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 月)(頁 883)
12.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4 月)(頁 987)
13.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2 月補件)(頁 1121)
14.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3 月)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5. 家庭扶助方案(3 月獎學金)(1129 頁)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5 月)
		查核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決議	1. 決議：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項下讀書會講師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爰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之規定，請補正「讀書會」之課程內容及講授時間等資料；另查講師費呈報之核銷憑證日期為3/3、3/10、3/17、3/31，與原執行期程(計畫課程實施日期為2/24、3/3、3/10、3/17、6/9、8/25)不符，應提出相關說明，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4,6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3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8,69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3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23,768 元。 2. 說明： (1)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犯 4)原始憑證 5:有關該會專案管理人員勞力委外 1 月李宜庭人事費用，委外廠商原請款 28,368 元，李員 1/5 到職，廠商請款金額與勞保局明細表不符，經會計室重新檢視，正確請領補助金額應為 28,247 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 60%；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之規定，本署實際補助金額為 16,948 元 [21,948(月薪)+1,653(勞保)+1,310(勞退)+1,142(健保)+849(管理費)=26,902; 26,902*5%(稅金)=1,345; 26,902+1,345=28,247; 28,368(發票金額)-28,247(實際計算金額)=121; 121*60%=72; 17,020-72=16,948(實際補助金額)]，本案 1 月人事費用應扣除 72 元(17,020-16,948=72)。 (2)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犯 6)原始憑證 1:有關匯費、函證手續費內含兼職費匯費 30 元，非屬緩起訴相關業務，不符合緩起訴補助項目，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0,48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4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6,79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4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6,289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5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0,01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5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3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80,167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4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9,217 元。 2. 說明：補助計畫名稱十二「愛無限」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原始憑證 1:訪視交通補助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交通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可報支之數額，請貴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交通費\$3,200 元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4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96,508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2 月補件)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3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26,882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台 灣兒童暨家 庭扶助基金 會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所	方案 名稱	家庭扶助方案(3 月獎學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25,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0、11、12、13、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2、3、4、5、6、7、8、9】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三、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1、2、3、4、5、6、7、8、9】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10、11、12、13、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